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下属公司拉萨联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 3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投资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 3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的公告》（编号：2017-051）。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